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9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241.5百萬港元下跌約20.5%。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9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27.3百萬港元下跌約26.9%。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2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則約為60.3百萬港元。
- 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3	192,084	241,528
銷售成本		(99,076)	(114,274)
毛利		93,008	127,254
其他收入	4	2,699	2,5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3)	(28,4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42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2,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088)	(104,654)
行政開支		(32,550)	(34,299)
融資成本	6	(2,089)	(19,469)
除稅前虧損	7	(27,677)	(59,869)
所得稅開支	8	–	(476)
期內虧損		(27,677)	(60,34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009)	2,2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2,686)	(58,046)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519)	(60,009)
非控股權益	(158)	(336)

	<u>(27,677)</u>	<u>(60,345)</u>
--	-----------------	-----------------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214)	(57,935)
非控股權益	(1,472)	(111)

	<u>(32,686)</u>	<u>(58,046)</u>
--	-----------------	-----------------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6.55)</u>	<u>(17.18)</u>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797	25,839
使用權資產	11	36,193	52,369
投資於聯營公司		6,724	7,048
遞延稅項資產		203	208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3,123	4,4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78
		68,040	90,929
流動資產			
存貨		37,067	36,56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6,028	77,227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16,189	16,452
可收回稅項		4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9	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348	110,539
		196,544	241,2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9,141	75,780
合約負債		16,842	17,3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	3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60	7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49	549
租賃負債		23,573	32,075
應付稅項		655	2,053
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4	15,933	16,526
可換股債券	15	35,294	20,484
		162,284	164,900
流動資產淨值		34,260	76,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300	167,253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85,671	120,965
租賃負債		14,365	22,476
		<u>100,036</u>	<u>143,441</u>
資產淨值		<u>2,264</u>	<u>23,8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4,007	27,231
虧絀		(47,670)	(31,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3,663)	(4,013)
非控股權益		15,927	27,825
權益總額		<u>2,264</u>	<u>23,8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7,67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清償可換股債券35,29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清償可換股債券35,294,000港元，其詳情請參閱附註15。倘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該契據（定義見附註15）及準時妥善履行該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該契據項下的任何承諾，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原未償還金額總計約197,450,000港元以及利息和罰息減已償還金額並保留相關債券文件項下的其所有權利及可用彌償。有關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

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已基於下列原因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i) 本集團已根據該契據的付款時間表償還76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且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
- (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監察本公司對其於該契據項下的義務及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i) 本集團計劃繼續變現其部份資產以降低其整體業務風險，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同時，本集團將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及
- (iv) 本公司將研究透過積極進行籌資活動補充其營運資金之可能性。

倘該等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對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用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匯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的分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	健康及保健相關產品的銷售與研發
貿易業務	－	消費品的貿易與分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健康及 保健產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按時間點確認)	192,001	83	192,084
分部間銷售	—	—	—
分部收益	<u>192,001</u>	<u>83</u>	<u>192,084</u>
對銷			—
集團收益			<u>192,084</u>
分部虧損	(16,803)	(771)	(17,5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425
未分配行政開支			(8,74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3)
銀行利息收入			383
融資成本			<u>(2,089)</u>
除稅前虧損			(27,677)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u>(27,67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健康及 保健產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按時間點確認)	241,415	113	241,528
分部間銷售	—	—	—
	<u>241,415</u>	<u>113</u>	<u>241,528</u>
分部收益	<u>241,415</u>	<u>113</u>	<u>241,528</u>
對銷			<u>—</u>
集團收益			<u>241,528</u>
分部溢利／(虧損)	3,020	(984)	2,0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1,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499)
銀行利息收入			168
融資成本			<u>(19,469)</u>
除稅前虧損			(59,869)
所得稅開支			<u>(476)</u>
期內虧損			<u>(60,345)</u>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3	168
政府補助金(附註)	1,165	754
雜項收入	1,151	1,623
	<u>2,699</u>	<u>2,545</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的金額為政府補助金，有關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3,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1)	-	(24,349)
匯兌虧損淨額	(464)	(800)
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附註11)	-	575
其他	401	(508)
	<u>(63)</u>	<u>(28,499)</u>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	1,444
其他借款	898	845
可換股債券(附註15)	-	16,015
租賃	1,191	1,165
	<u>2,089</u>	<u>19,469</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2,480	95,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1）	-	24,349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89)	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8	7,1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977	20,431
短期租賃開支	4,247	6,07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根據來自租賃零售店的營業額）／牌照費	15,023	17,709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928
--------------------	---	-----

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452)
-------	---	-------

	-	476
--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須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兩個期間的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7,519)</u>	<u>(60,00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20,083</u>	<u>349,261</u>

附註： 兩個中期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於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目標公司」）的意向函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後，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日的公平值246,642,000港元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費用計得，當中參考了相關代價。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4,349,000港元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使用樓宇訂立租期兩至三年的租賃。本集團須固定每月進行付款。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3,4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5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4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零售店的出租人通過將原租金減少9%至60%（為期1至6個月）給予本集團租金減免。

該等租金減免由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段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應用權宜措施，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租人就相關租賃的寬免或豁免引致的租賃款項變動的影響為575,000港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1,953	47,026
應收票據	-	1,224
預付款項	8,013	7,778
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6,062	21,199
	<u>56,028</u>	<u>77,227</u>

零售 (百貨公司內的零售除外) 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 (由相應金融機構在14日內結算) 支付。百貨公司內零售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回。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授出30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442	25,755
31至60日	13,949	16,870
61至90日	1,099	2,713
90日以上	2,463	1,688
	<u>41,953</u>	<u>47,02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9,270	39,329
應計費用	16,774	19,328
其他	13,097	17,123
	<u>69,141</u>	<u>75,780</u>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676	32,205
31至60日	4,305	6,506
61至90日	1,533	127
90日以上	756	491
	<u>39,270</u>	<u>39,329</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14.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u>15,933</u>	<u>16,526</u>

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每年1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計息。其他借款為無抵押。

15.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協議A」）。根據協議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認購本金額達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全部轉換為股份。於悉數轉換後，將會按初始換股價每股2.37港元發行67,510,549股新股份（如協議A所載可作若干調整）。轉換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已失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文據中的條款及條件（「條件」）項下，倘（其中包括）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未能於任何原本適用之寬限期所延長之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金額超過30,000,000港元（或其他幣種的等值金額）的財務債項，即屬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通知違約事件時償還，並將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由於騰邦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公司債券違約，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在技術上已觸發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162,752,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應計利息5,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應付應計利息為51,12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到期日後結付部份款項74,392,000港元，其中15,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結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145,08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協議B」）。根據協議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進一步認購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全部轉換為股份。於悉數轉換後，將會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276港元發行23,510,971股新股份（如協議B所載可作若干調整）。轉換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已失效。

由於發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所述的違約事件，故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償還通知時償還，並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30,516,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應計利息1,31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約194,661,000港元之函件。根據要求函，本公司須於收到該要求函之日後三週內償還債務。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債券重組契據（「該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未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則毋需支付該債券相關文件項下或所產生任何債務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惟已計入144,000,000港元的結算金額（「結算金額」）除外。根據該契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總額為197,450,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該契據及準時妥善履行該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該契據項下的任何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保留相關債券文件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以及可用彌償。

根據該契據的結算時間表，本公司應按如下方式償還及清償結算金額：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分四期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部份結算金額總計56,000,000港元（「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
- (ii) 在(a)本公司按照該契據悉數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b)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及監管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結算股份」）。每股結算股份的價格應為緊接本公司已悉數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之日前連續1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5%（「股份結算價」）。本公司將配發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結算股份的數目應為44,000,000港元除以股份結算價而釐定的最接近的整數，惟(i)結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擴大後的結算股份總數，連同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任何其他股份，不得導致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倘觸發上述任何事件，結算股份的數目將為未觸發上述任何事件時的有關最高可能整數。本公司被視為已償還協議A及協議B項下應透過以結算股份數目乘以股份結算價釐定的債項金額（「股份結算金額」）。

- (iii) 本公司將分兩期償還餘下結算金額（「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即結算金額減去(i)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減去(ii)股份結算金額）。第一期為於股份結算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三(3)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股份結算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50%及第二期為於股份結算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剩餘50%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

此外，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隨後出售結算股份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總和（統稱「相關金額」）超過結算金額，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在有關收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與結算金額間差額的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該契據的結算時間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5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87,315,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減少20,484,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

據該契據的付款時間表，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第一期35,294,000港元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支付及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第二期35,294,000港元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支付。在本公司妥善準時履行其在該契據下的義務及承諾（包括償還結算金額）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的餘額將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並可計為償清。

本期間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衍生工具及債項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債項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484	120,965	141,449
透過發行股份還款	(20,484)	—	(20,48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20,965	120,965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349,260,800</u>	<u>3,492,608</u>
發行股份（附註）	<u>87,315,200</u>	<u>873,15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36,576,000</u>	<u>4,365,760</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呈列為	<u>34,007</u>	<u>27,231</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7,315,200股普通股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419</u>	<u>1,419</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租賃負債以出租人賬面值為6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000港元）的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擔保。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變動
盈利能力數據 (千港元)			
收益	192,084	241,528	(20.5%)
毛利	93,008	127,254	(26.9%)
除稅前虧損	(27,677)	(59,869)	(53.8%)
本期間除稅後虧損	(27,677)	(60,345)	(54.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港仙)	(6.55)	(17.18)	(61.9%)
毛利率	48.4%	52.7%	(4.3個百分點)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變動
資產及負債數據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348	110,539	(22.8%)
其他借款	15,933	16,526	(3.6%)
流動資產淨值	34,260	76,324	(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300	167,253	(38.8%)

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			
流動比率 (倍)	1.2	1.5	(0.3)
資產負債比率 (%)	51.7	47.6	4.1
存貨週轉天數 (天)	67.3	54.9	12.4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天)	41.9	40.8	1.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天)	71.8	65.7	6.1

主要比率附註：

毛利	收益－銷售成本
每股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借款總額／資產總值×100%
存貨週轉天數	本期間初及本期間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期內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期間初及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收益×期內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本期間初及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期內天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19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241.5百萬港元減少20.5%。本集團來自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1.4百萬港元減少20.5%至本期間的192.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約0.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維持相若。

二零二二年初中國內地及香港大規模爆發COVID-19疫情，加上各地區地方政府隨後實施限制政策，各地區營商環境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各地政府在二零二二年初宣布封城政策令本集團被迫暫停多個城市的零售網點的運作。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2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60.3百萬港元。本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4.3百萬港元；及(ii)並無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確認1.4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於本期間，按摩椅、其他按摩產品與健美、診斷及治療產品銷售收益分別為180.4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94.0%及6.0%。本集團共推出24款新產品，其產生16.8百萬港元的收益，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8.8%。

銷售渠道

本集團不斷強化其銷售渠道及擴大其地區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位於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之零售網點；及(ii)主動銷售渠道，包括展銷專櫃、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互聯網銷售。

以下表格為各銷售渠道之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估收益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零售網點	103,510	53.9	126,572	52.4	(23,062)	(18.2)
展銷專櫃	7,242	3.8	7,689	3.2	(447)	(5.8)
公司銷售	55,962	29.1	78,510	32.5	(22,548)	(28.7)
國際銷售	4,784	2.5	9,456	3.9	(4,672)	(49.4)
互聯網銷售	20,503	10.7	19,188	8.0	1,315	6.9
總計	<u>192,001</u>	<u>100.0</u>	<u>241,415</u>	<u>100.0</u>	<u>(49,414)</u>	<u>(20.5)</u>

(i) 傳統銷售渠道

於本期間，本集團傳統銷售渠道所得收益為10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53.9%，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6.6百萬港元減少18.2%。由於二零二二年初中國內地因COVID-19疫情實施的封城措施及香港政府額外實施多項控制措施以打緊第五波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傳統銷售渠道所得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以下零售網點，其中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零售網點數量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內地	117	116	116
香港及澳門	22	23	23
新加坡	8	8	9
總計	<u>147</u>	<u>147</u>	<u>148</u>

中國內地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117個零售網點，主要位於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區及成都。於本期間，中國內地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3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2百萬港元下跌22.7%。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受中國中央政府實施嚴格管制措施遏止COVID-19疫情所影響。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有22個零售網點。於本期間，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4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5百萬港元下跌14.9%。香港的零售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6百萬港元減少7.4百萬港元或約15.6%。於本期間，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香港及澳門對社會活動實施嚴格限制措施，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因而下滑，並影響本集團於此等地區的零售業務。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8個零售網點。於本期間，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2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9百萬港元減少16.3%。新加坡的零售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9百萬港元減少2.9百萬港元或約12.7%。本集團新加坡的零售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COVID-19疫情持續及通脹升溫，導致消費者對零售購買的意欲減少所致。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起因COVID-19疫情爆發已結束其在馬來西亞的業務。

(ii) 主動銷售渠道

主動銷售渠道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行銷及收益產生渠道。該等渠道不僅以最低固定經營開支幫助滲入新市場分部，而且減輕如零售店租金、人工成本及廣告開支等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的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定時在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性專櫃。展銷專櫃所得收益減少5.8%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相關的社交距離要求（包括客流量及展銷專櫃可容納人數的限制）所致。

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等企業客戶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公司銷售收益下跌28.7%，乃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從事公司銷售的主要客戶之銷售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國際銷售指向其國際分銷商或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其於海外市場（如東歐及中東）分銷。國際銷售的收益減少49.4%，乃主要由於本期間COVID-19疫情令經濟狀況困難所致。

本集團的互聯網銷售是指通過網絡團購平台進行的銷售及通過在主要企業對消費者(B2C)購物平台（如天貓）開設的網店進行的銷售。互聯網銷售的收益增加6.9%，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者的購買行為轉變並加快了所有地區的B2C渠道的數字化進程。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是指個人消費品等商品的貿易。於本期間，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為0.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若。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部相比表現不活躍。

經營業績

收益

收益指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以及消費品貿易的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1.5百萬港元減少20.5%至19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收益下跌20.5%。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192,001	99.9	241,415	99.9	(49,414)	(20.5)
貿易	83	0.1	113	0.1	(30)	(26.5)
總計	<u>192,084</u>	<u>100.0</u>	<u>241,528</u>	<u>100.0</u>	<u>(49,444)</u>	<u>(20.5)</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採購產品之相關產品成本及直接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為9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3百萬港元減少13.3%。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是由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成本隨着該分部收益的下跌而有所減少。

毛利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93.0百萬港元及127.3百萬港元。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48.4%及52.7%，下跌4.3個百分點。毛利率輕微下跌乃由於健康和保健產品的銷售成本（例如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為2.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1.2百萬港元、維修收入0.8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2.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0.8百萬港元、維修收入0.9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0.2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虧損0.1百萬港元及虧損28.5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虧損大幅減少乃由於本期間並無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3.4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4.3百萬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0.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7百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廣東數程科技有限公司之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分銷開支、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人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4.7百萬港元降至本期間的89.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減少14.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3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32.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3.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2.1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訂立債券重組契據後並無來自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虧損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為2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則為59.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港元及0.5百萬港元。由於本期間並無需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期內虧損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為2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則為60.3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百萬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2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68.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19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2百萬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使用權資產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時採納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損害本集團聲譽。

經營活動

本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現金淨額4.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2.2百萬港元，並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0.8百萬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1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現金淨額21.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1.4百萬港元及收取利息0.3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償還租賃負債20.6百萬港元及償還其他借款0.6百萬港元。

借款與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為136.9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11%。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6%增加4.1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51.7%，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21.2百萬港元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減少25.2百萬港元所致。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3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76.3百萬港元減少42.0百萬港元或55.0%。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扣除短期租賃負債減少8.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1.2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25.2百萬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增加14.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6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至37.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週轉天數為67.3天，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9天。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受二零二二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的封城措施影響，直接影響本集團銷售活動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0百萬港元減少5.0百萬港元至42.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8天增加至41.9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乃歸因於COVID-19疫情爆發令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出現延誤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維持在39.3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同。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7天增加6.1天至71.8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大規模爆發令本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流程延長所致。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1.4百萬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租賃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獲取租賃負債及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以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其他事項

根據有關債務重組的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落實。合共87,315,2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該87,315,2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73,152美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56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17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抵銷契據（「**抵銷契據**」），其進一步規定根據該契據以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的代價抵銷股份結算金額的機制，雙方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以未償還結算金額中的股份結算金額抵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認購協議下的代價的義務。上述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後，結算金額已減少約17,412,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的通函。

涉及控股股東的仲裁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騰邦香港」）的通知，稱其收到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的仲裁通知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相關文件」），內容有關涉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東門支行（「工行深圳東門支行」）（其後因工行深圳東門支行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信達資產管理深圳市分公司」）進行借款轉讓，變更為信達資產管理深圳市分公司，作為申請人（「申請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該糾紛」），以及（其中包括）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騰邦香港以及鍾百勝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作為被申請人（「被申請人」）。根據相關文件，申請人聲稱騰邦物流未能償還若干項借款的本金、利息、罰息及複利合共約人民幣16.5億元（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其他被申請人作為擔保人負有相關償還義務。申請人進一步指稱（其中包括）申請人(i)對騰邦香港擁有的本公司201,534,092股股份享有股份質押（「股份質押」）；(ii)有權執行股份質押；及(iii)對根據股份質押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享有優先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騰邦香港的通知，稱深圳國際仲裁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就該糾紛作出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指定仲裁庭（其中包括）(i)確認申請人就該糾紛向騰邦物流申索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且騰邦物流須償還仲裁裁決指明的金額；(ii)認同申請人對騰邦香港質押的本公司201,534,092股股份的申索；(iii)裁定申請人有權執行騰邦香港擁有的本公司201,534,092股股份的股份質押，並對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以償還第(i)項所指明的金額、律師費、保全費及仲裁費，以人民幣370百萬元為限；及(iv)確認另外兩名被申請人（騰邦物流及騰邦香港除外）以及仲裁裁決指明的該糾紛中的其他被申請人應就本金及利息承擔連帶責任，以人民幣1,700百萬元為限，而被申請人以及仲裁裁決指明的該糾紛中的其他被申請人應就與該糾紛有關的相關律師費、保全費及仲裁費承擔連帶責任，以約人民幣10百萬元為限。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具有法律效力。

本公司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仲裁裁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一般運營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如常經營且營運管理保持穩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的公告。

控股股東重整的法院決定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的通知，內容有關騰邦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法院決定對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資產」）啟動預重整程序（「預重整」），預重整期間為三個月，自決定書作出之日起計算，法院並指定由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與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聯合擔任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預重整期間管理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知會本公司，法院表示對有關預重整進行審核後，並經考慮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重整的價值及可行性，決定駁回深圳市聯日照耀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聯日照耀」）對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提出的重整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接獲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的通知，表示聯日照耀不接納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駁回對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進行重整的裁決，因此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並已被受理。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接獲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的通知，表示經考慮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重整的價值及可行性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決定駁回聯日照耀的上訴，並維持法院駁回對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進行重整的裁定。

就董事會所知，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事件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及一般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暫停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權力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深圳市公安局告知，執行董事孫翼飛先生（「孫先生」）已被深圳市公安局要求就一宗涉及本集團兩名前任僱員（即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東明先生及本公司前任財務總監蔣卞先生）的刑事調查提供協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價值鏈股份」）對唐志遠先生（為價值鏈股份當時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亦是深圳前海致遠數智價值鏈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當時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深圳市致遠數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友興昕物流有限公司）（為買家）及騰邦價值鏈（為目標公司）就損害公司利益責任糾紛提出民事訴訟，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讓騰邦價值鏈全部股權。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上述轉讓的相關時間為本集團的投資總監。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決議（其中包括）暫停孫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所有行政及執行職務及權力，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董事會已將該事宜轉介予本公司的內部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而有關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本期間結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束後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擁有人民幣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相等於約25.3百萬元），新加坡銀行結餘約5.0百萬元（相等於約28.3百萬元）及美元銀行結餘約0.2百萬元（相等於約1.6百萬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相反，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之波動管理外匯風險，且未來可能將根據外匯情況及趨勢而考慮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確切計劃。本集團繼續尋求符合本集團策略的合適投資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11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倘合適）其他津貼、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本集團依據各僱員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組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6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在中國內地的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在新加坡的僱員均為新加坡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公積金局成員。在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額。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責任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遭沒收（由本集團代表在悉數歸屬該供款前離開計劃的旗下僱員），而本集團可利用該供款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動用遭沒收供款，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遭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減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水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2.13港元及每股股份0.238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選定僱員及顧問分別授出34,986,000份購股權（第一批）及29,688,000份購股權（第二批）。

於本期間，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期間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之 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已失效之 購股權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第一批 (附註)	9,900,000	—	—	(9,900,000)	—
第二批	29,688,000	—	—	(1,398,000)	28,290,000
總計	<u>39,588,000</u>	<u>—</u>	<u>—</u>	<u>(11,298,000)</u>	<u>28,290,000</u>

附註：第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屆滿。

策略及前景

COVID-19疫情持續傳播，新一波感染已於本期間帶來廣泛的不良後果。實施收緊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使市場狀況受到不利影響。中國內地、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尚未全面復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因經濟環境不穩定而較2021年同期分別減少20.5%及26.9%。

儘管市場發展及經濟復甦之路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全力進一步開發業務。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監察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迅速應對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改善財務表現仍為我們業務的關鍵。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擴充核心業務以提升消費者參與度，從而改善業務業績。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財務資源及加強資源管理，以提升股東的財務回報。同時，本集團亦將研究增加融資活動以補充其營運資金的可能性，並尋求業務發展的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繼興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琪先生及鄭梓樂先生。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mpushold.com)。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